

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

双办文〔2018〕5号

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上限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黑财行〔2015〕22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相关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宿费标准

到省内及外省出差的厅级人员由原来每天住宿费限额标准 450 元提高至 650 元，处级人员由 320 元提高至 500 元，科级以下人员由 280 元提高至 360 元；到县出差的厅级人员由原来每天住宿费限额标准 260 元提高至 400 元，处级人员由 200 元提高至 300 元，科级以下人员由 160 元提高至 240 元。

二、伙食补助费标准

到省内及外省出差的人员由原来每人每天补助 80 元包干补助，提高至每人每天 100 元，到县出差的人员由原来每人每天补助 40 元，提高至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出发、返回当天均按照一整天计算）。

三、市内交通费标准

到省内及外省出差的人员由原来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包干补助，提高至每人每天 80 元，到县出差的人员由原来每人每天补助 25 元，提高至每人每天补助 40 元。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出发、返回当天均按照一整天计算）。

四、其他事项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住宿，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制度。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的其他事项，仍按照《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双办发〔2014〕17号）执行。

调整后的住宿、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标准从2018年2月1日开始执行。

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印发
